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嘉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所為之113年度易字第88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」之記載，對照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所載，顯係誤植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

得抗告